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集贤县捷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集贤县捷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宝山区新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劳务派遣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劳务派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集贤县捷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集贤县捷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